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年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開授及經費補助申請之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創創工坊(NCTU-ICT 工坊)之實作課程，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提升學士班學生跨領域研究與實作能力，以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補助對象：依本校「學士班跨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開放給全校學士班學生修習之微學分課程。
- 三、教師開課申請及經費核撥程序：
 - (一) 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惟此課程當學期已獲教育部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 (二) 申請開課及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填具本校「跨院微學分實作課程開課及經費補助申請表」，於每單月 15 日前送交書面及電子版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專業領域小組辦理審核。
 - (三) 專業領域小組成員視預期執行成效之完整性、創新性進行課程審查；教務處以課程為單位審核經費額度。
 - (四) 教學發展中心將審核結果通知各授課教師。
 - (五) 申請補助之授課教師依據審查意見提出解釋或修正申請表格後，再送教學發展中心複審，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開始使用經費。
 - (六) 開課單位應協助開設課程之兼任教學助教請核及請款流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檢具合格單據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 (七) 經核准開設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獲得補助後兩年內配合教務處規劃，參與或舉辦課程成果展示，督導教學助理完成課程準備及協助，並於課程結束時提供書面與電子之進度及成果報告，以便教務處作審查並協助保留成果。
- 四、鐘點計算：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五、經費補助分配：以符合本校創創工坊(NCTU-ICT 工坊)之相關專業領域小組實作課程為單位，並以補助業務費為原則，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設備費)。
 - (一) 課程實作所需購置之材料費用。
 - (二) 有助課程教材強化及發展等費用。
 - (三) 因課程需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實作講座、聘任兼任教學助理等費用。
 - (四) 以上核撥之各項補助，僅限於創創工坊(NCTU-ICT 工坊)核准之該課程使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 六、審查原則：依各課程目前(將)學士班開課課程所需，決定核准金額。
- 七、若有其他需求之提出，將依教務處實際經費狀況及課程審議後酌量補助。
- 八、依本校辦理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要點及細則辦理經費使用規範及核銷。
- 九、以上如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浮報單據等事宜，除追繳回補助款外，此後不再受理課程補助申請。